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党字〔2022〕39号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印发《南昌航空大学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南昌航空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第三
届党委第九十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颁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南昌航空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党章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章 党费收缴

第一条 交纳党费的人员。所有党员应当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开始交纳党费。

第二条 党费核算的时间。基层党组织每年年初（一般为1月）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以支部为单位填报《南昌航空大学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附件1），由二级党组织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由于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等，一般于次年年初重新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

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程序。党员应当每月向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条 党组织上交党费要求。党支部须每月将收缴党费上交上一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须分别在每季度第三个月中旬前

将党费上交到学校党费专户（户名：中国共产党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账号：1502209029022806762，开户行：工行青山湖支行）。各二级党组织要建立党费收缴台账，将《南昌航空大学二级党组织党费收缴记录表》（附件2）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和党组织，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

第五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数额限制。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

第六条 大额党费交纳。大额党费是指党员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党费后自愿一次性多交纳1000元及以上数额的党费。大额党费由党员所在的二级党组织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加盖二级党组织印章后，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转交上级党组织，最终由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七条 党费计算基数。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学校不同类别党员按以下标准交纳党费。

（1）在教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具体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在岗津贴之和，扣除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

险、职业年金、绩效减少、工会会费、个人所得税（以工资所得税扣除，其他收入产生的所得税不计入）。

（2）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计算基数。

（3）学校其他实行协议工资的党员：以基本工资扣除“五险一金”等扣项为计算基数。

（4）离退休干部、教职工党员：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对于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拆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离退休职工党员，按养老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党费交纳基数，基本原则是与同类收入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大致相当。

（5）学生党员：在校全日制学生党员按照每月 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在职就读研究生按照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第八条 交纳党费的比例。不同收入档次的党员按照不同比例交纳党费，需按“全额累进制”计算。

（1）在职教职工党员，根据每月党费计算基数：①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②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③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④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2）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按每月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计算，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九条 生活困难党员交纳党费。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填写《南昌航空大学生活困难党员少交或免交党费申请表》（附件3），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所在二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条 出国（境）党员交纳党费。出国（境）定居的，从党组织批准停止党籍之日起停止交纳党费；出国（境）保留党籍的党员，出国6个月以内，向所在党支部预交党费；出国6个月以上的，可预交党费，也可在出国前向党组织明确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

第十一条 党费交纳的方式。党组织应结合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等，教育党员自觉、主动、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各党支部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的实际情况，探索采用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 党费使用

第十二条 党费的使用原则。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使用党费。

第十三条 党费的使用范围。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党员培训和教育活动，包括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教育培训

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项目。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包括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开展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包括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5) 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

(6) 开展党务相关工作，包括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帐手续等相关费用。

(7) 党的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如开展“对标争先”、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微党课比赛、党日活动等基层党组织党建创新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党费的下拨。每年学校收缴党费将按 60%上缴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按 20%下拨至各二级党组织作为活动经费，20%作为学校党委活动经费。

第十五条 党费使用的审批。各级党组织按照党费管理权限，严格执行党费使用审批制度。党费预算和开支，必须由党组织集

体讨论决定。学校留存党费除上缴和下拨，一般情况下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决定，重大事由产生的党费支出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学校下拨党费由各二级党组织审批，按相关财务制度报销。

第三章 党费管理

第十六条 党费管理总体要求。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严格审批权限、拨付程序，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明确党费账户设置。学校党委设立党费专用账户，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具体财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代办，会计、出纳分设。学校党委为各二级党组织设立党费代管账户，用于学校党委下拨党费的报销等。

各二级党组织不得以现金方式保管党费。

第十八条 规范使用记录。二级党组织设立党费管理账簿。报销党员活动开支，应详细记录活动经费的使用时间、使用单位、使用对象、具体用途、票据情况、使用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党费的收入、支出、结存等情况应详细记录在党费管理账簿上，便于公开和检查。

第十九条 党费管理专人负责。各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要切实加强对党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在分管领导的监督下办好

交接手续。党费的收据存根、有关凭证和党费账簿要按财务规定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做好党费情况公开。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所属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费工作各项规定，教育引导党员主动按规定交纳党费，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全校党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也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党员或者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严格党费工作检查。学校党委定期对二级党组织上一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